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 原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錦燦

被告即反訴原告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儀郡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原起訴列陳儀郡為被告請求，後增列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且數次為請求項目及金額之變更，嗣其訴之聲明僅對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為請求(如後述)，有書狀可參(卷13、43、123、187、193、201頁)；被告對原告前開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卷254頁筆錄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二、原告訴之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375元，及自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自110年12月18日至112年5月18日模具返還日止，給付原告425,000元。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4月16日委託原告承攬製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現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

分署；下稱水保署花蓮分署)所發包「花蓮北、東區定期預約災害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110-ADE-18-6-001)」(工程地點在花蓮縣壽豐鄉豐田)、「花蓮中、南區定期預約災害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110-ADE-18-6-002)」(工程地點在花蓮縣北崗)兩個標案之混凝土2噸鼎塊(或稱消波塊或稱防汛塊；下稱消波塊)施工共計100顆，兩造於110年4月16日簽立「消波塊施工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10年7月13日到業主的工地(豐田)施作，業主提供場地及挖土機讓原告施工，到110年7月18日完成50顆消波塊。豐田的消波塊完成後，被告就將消波塊模具(鐵模)10組拖走，沒有通知原告進場施工。原告依約提供模具期間為標案施工期間，標案於110年12月17日皆已完工，111年11月22日水保署花蓮分署回函消波塊施作數量合計為100顆，並無消波塊驗收未通過情事，被告卻稱成品36顆有瑕疵要求賠償，然無法提出證明，且依約原告只有提供模具及施工人員，沒有負責成品瑕疵的責任。本案合約工程款262,500元(含稅)，原告已交付50顆成品，應收工程款131,250元，被告僅支付81,250元，尚欠5萬元工程款；加上被告在中、南工區使用原告模具自行製作50顆消波塊，應付模具費用(租金、機油、螺絲等)以每顆1,550元計50顆為81,375元(含稅)。故依原證1系爭契約約定請求131,375元如訴之聲明第1項。

(二)被告侵占消波塊模具拒不歸還，於112年5月18日始由原告僱車運回。每製作消波塊1顆成品租金為1,500元，估3個月出租一次、每次製作50顆，租金可得75,000元，自110年12月18日至112年5月18日被告歸還模具之日止，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425,000元(每月25,000元)如訴之聲明第2項。

(三)被告主張原約定合意於110年10月11日由原告載回模具，要求原告付損害賠償及倉儲費用始可運回，原告無法接受，於110年11月22日再次存證信函通知交還，返還地點為台中市清水區。被告應提出①通知原告且經原告同意契約終止之證

01 明。②通知原告且經原告同意載走模具之證明。③提供中、
02 南工區混凝土每天之出貨單及使用數量表。④提出損害36顆
03 成品去向(銷毀前後照片)。到底有沒有重做消波塊36顆，如
04 果有，被告應把使用混凝土的數量給我，如果有重做我賠錢
05 給他，單據給我就好。

06 三、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為假執行。辯稱：

08 (一)依據兩造間系爭契約所載，工程承攬報酬約定為262,500元
09 (含稅)，被告已經給付81,250元(75,000元及稅額)。原告並
10 未完成承攬工作，依兩造合約，原本需完成100顆消波塊，
11 原告施作之消波塊僅有豐田工地的50顆(後面北崗工地的50
12 顆未施作)，且其中有36顆與圖說不符。基此，兩造已於110
13 年10月22日協議合意終止契約，並合意本案之總承攬報酬改
14 為125,000元，且扣除5萬元，合計75,000元。故被告已給付
15 81,250元，原告無其他承攬報酬請求權。兩造沒有另外簽立
16 租模的書面契約，協議書當時就是針對需要重新製作、與圖
17 面不符的36塊消波塊及未完工的50顆消波塊，被告要向原告
18 承租消波塊模具自行施作，所以會產生租模費用(記載於協
19 議書第2點)。被告重鑄消波塊後提出去給業主驗收，所以業
20 主111年11月22日回函才表示沒有發生不合格的情形。被告
21 提供相關混凝土資料給原告，原告竟持該資料檢舉被告偷工
22 減料、偽造文書，經水保署花蓮分署112年8月3日函載施工
23 中相關缺失項目總計36塊(包括內模組模角度與施工圖說不
24 符等缺失)，已經承攬廠商重新施作完成驗收，可證原告施
25 作之50顆消波塊確實有36顆需要重新施作及補強。

26 (二)有關模具10組原告請求不當得利部分，被告早已於110年11
27 月22日即由黃祿貴與原告負責人方錦燦協議，由方錦燦派車
28 至花蓮載走，嗣方錦燦未來載運，實不能歸責被告。據兩造
29 系爭契約附註欄6約定「僅提供施工人員、模具、脫模廢機
30 油及模具來回運輸」，故將模具載回係原告之義務，原告自
31 己拒絕履行義務，自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未取回模具，並

01 無不當得利之問題。原告主張每3個月75,000元相當於租金
02 之不當得利，被告亦否認。

03 貳、反訴部分

04 一、反訴原告於提起反訴後為訴之聲明請求金額之變更(卷95、
05 97、135頁)，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前開訴之變更無異議，而
06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卷178頁筆錄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反訴原告前述訴之變更應予准
08 許。

09 二、反訴原告訴之聲明：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75,540
10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1日(卷111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反訴被告
12 應給付反訴原告519,360元，及自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主張：

15 (一)反訴被告因施作消波塊與圖說不符，造成反訴原告需另行僱
16 工修復及施作受有損失。依雙方110年10月23日協議(被證
17 1)，由反訴原告另行施工修補、灌注施作，施工費用共計
18 217,540元，上開費用扣除反訴被告施作之50塊消波塊之修
19 補重鑄與租用模具費用後之應領工程款42,000元後，反訴原
20 告得依契約法律關係(被證1)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75,540元。
21 證人黃祿貴證詞可證明反訴被告依據承攬契約僅施作北區50
22 顆(豐田)，而未施作南區(北崗)50顆消波塊，及所施作其中
23 36顆有瑕疵需重新施作，其他部分為修補，都是反訴原告自
24 行施作；暨被證1協議書就是為了處理重做及瑕疵而簽立。
25 證人沈哲丞之證詞可證被證9混凝土購置證明確實係為澆置
26 消波塊之用即為重新施作之36顆所用。至於證人邱錫樑其證
27 稱不知細節，然被證7、8發票確實為其公司所開立，形式真
28 正應無疑問。

29 (二)雙方約定上開模具由反訴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載離惟至112
30 年5月18日始載離，該模具10組放置在反訴原告花蓮市倉
31 儲，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計541日)，以模

01 具堆放位置約2個一般車位面積、花蓮市停車費用每小時20
02 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519,360元，依民法第179條
03 規定請求如反訴聲明第2項。

04 三、反訴被告答辯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辯稱：

05 (一)否認兩造於110年10月11日有反訴被告載回模具之約定，因
06 反訴原告要求需付損害賠償費用及高額倉儲費用始可運回，
07 反訴被告無法接受，故當天沒有成立協議。否認被證1協議
08 書為真正，方錦燦否認有接獲電話連絡，否認在協議書用印
09 大小章，反訴被告公司名稱遭塗改偽造，方錦燦並未簽名亦
10 未授權，該協議並不成立。反訴被告工作聯絡皆透過LINE對
11 話且留存紀錄避免事後紛爭，與反訴原告、黃祿貴聯絡亦相
12 同，惟反訴原告提不出LINE任何對話紀錄，模具高1公尺可
13 疊3層，實際使用僅為4.96平方公尺，黃祿貴證詞不合常理
14 沒有證據，顯見協議書為虛偽不實假造。反訴被告與黃祿貴
15 透過LINE合意以降低模具租金及增加3個月使用期解決雙方
16 糾紛，由此可證反訴被告無應賠償任何款項之情事。

17 (二)反訴原告無法提出損失證明，111年11月22日水保署花蓮分
18 署函已載明「無鼎塊驗收未通過之情事」，反訴原告拒絕提
19 供中南工區混凝土廠出貨單、損失費用單據、發票及出貨
20 單。被證2、3係要求不合理損失費用，且與所提出之金額及
21 單據不符，為虛增謊報費用，涉有詐欺之嫌。被證6發票記
22 載怪手作業等費用，然經電話詢問花宜交通有限公司營業項
23 目並無挖土機出租業務。另反訴原告要求超高額不合理倉儲
24 費用，模具10組使用面積9.88平方公尺僅約1個停車位，依
25 反訴被告承租鐵路局用地租金計算僅需每日0.94元，台中市
26 月租停車費每日40元，季租每日27元，反訴原告卻請求每日
27 960元，明顯不合理。反訴原告侵占模具反要求倉儲費用，
28 並無理由。依證人邱錫樑作證之內容，發票金額依靠行司機
29 需求開立，不了解實際工作內容，證明反訴原告提供之發票
30 皆不實。證人沈哲丞為調度室內勤人員，不知出貨時間且出
31 貨已2年，卻清楚說出混凝土用途為消波塊使用，顯見出庭

前已與反訴原告接觸交流。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訂有消波塊施工承攬合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完成消波塊100顆，每顆單價2,500元，承攬報酬原約定為262,500元(含稅)。被告已給付原告81,250元。

二、原證1消波塊施工承攬合約書(卷19頁)、水保署花蓮分署111年11月22日函、112年8月3日函(卷29、223、224頁)形式上為真正。

肆、得心證之理由：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依兩造系爭契約(原證1)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31,375元(如訴之聲明第1項)，是否有理？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5,000元(如訴之聲明第2項)，是否有理？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依被證1協議書(卷101頁)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75,540元(如反訴訴之聲明第1項)，是否有理？

(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19,360元(如反訴訴之聲明第2項)，是否有理？

伍、本院之判斷：

【本訴部分】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工程款131,375元為無理由：

(一)原告與被告於110年4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製作業主為水保署花蓮分署之「花蓮北、東區定期預約災害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110-ADE-18-6-001)」(工程地點在花蓮縣壽豐鄉豐田)、「花蓮中、南區定期預約災害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110-ADE-18-6-002)」(工程地點在花蓮縣北崗)兩個標案之混凝土2噸消波塊施工共100顆。原告於施作豐田之消波塊50顆後，因業主認為其中36顆消波塊有缺失(包括內模組模角度與施工圖說不符等缺失)，被告因此使用原告之消波塊模具自行施作有缺失之36顆及完成北崗工地應完成之50

01 顆消波塊，經業主驗收合格等情，有原證1系爭契約、水保
02 署花蓮分署112年8月3日函可參(卷19、223、224頁)，堪信
03 屬實。

04 (二)依系爭契約名稱為「消波塊施工承攬合約書」，約定：「1.
05 本合約為混凝土異型塊模具出租暨施工承攬合約。3. 施工期
06 間：依標案施工期間。4. 數量：依甲方(被告)業主設計數量
07 為基準。6. 乙方(原告)：僅提供施工人員、模具、脫模廢機
08 油及模具來回運輸。」(卷19頁)，依約原告提供消波塊模
09 具、施工人員施作標案所需之消波塊；契約雖載乙方(原告)
10 為出租人，然合約內容「三腳2T10組，100顆，單價每顆
11 2,500元」，並未將「模具租金」及「工程施作」分別計
12 價，探求兩造意思表示之目的性、交易習慣及經濟目的，該
13 契約應是以原告承攬施作完成消波塊為契約目的，性質上為
14 承攬契約。則原告於承攬契約應完成之工作為按前開兩標案
15 設計為基準之消波塊，如未符合標案標準即非符合債之本旨
16 之給付應認未完成工作。而原告施作的豐田工地50顆消波塊
17 其中有36顆有前開缺失，經承攬廠商(被告)依監造單位意見
18 重新施作完成並由監造單位複驗確認已改善完成後為驗收，
19 有水保署花蓮分署112年8月3日函、消波塊缺失照片、不符
20 合事項追蹤改善表等可憑(卷223至249頁)，堪信確有被告所
21 稱原告施作50顆消波塊其中36顆有瑕疵情形。故原告引用水
22 保署花蓮分署111年11月22日函(卷29頁)主張其所施作之消
23 波塊無瑕疵、其不負瑕疵責任等語，並無可採。

24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明文
26 可參。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1,375元〈計
27 算式：①50顆成品工程款131,250元，被告僅支付81,250
28 元，尚欠5萬元；②被告在中、南工區使用原告模具自行製
29 作50顆消波塊，應付模具費用(租金、機油、螺絲等)每顆
30 1,550元計81,375元(含稅)；卷193頁〉。惟原告僅完成符合
31 債之本旨之消波塊14顆(50－36＝14)，得請求工程款為

36,750元(含稅；計算式： $14 \times 2500 \times 1.05 = 36750$)。又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使用模具每顆應付費用1,550元，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50顆模具費用(含稅)81,375元，即屬無據。基上說明，原告得請求工程款36,75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81,250元(被告自認應付原告已完成部分工程款為81,250元；卷95頁)，則原告已無工程款得為請求。

(四)被告固辯稱兩造已於110年10月22日簽立協議書合意變更契約內容，提出被證1協議書為據(卷101頁)，惟為原告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規定，被告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且被證1協議書為私文書，原告否認真正，應由舉證人即被告證其真正。查：

1.被告稱協議書是原告傳真給被告，只有傳真稿，無法提出協議書原本以供核對(卷176頁)。觀該協議書雖蓋有原告公司章程及法定代理人方錦燦之印文，然原告既否認真正，自無法憑此印文影本推認為原告同意後所蓋用；再協議書有文字更改(將乙方公司名稱原記載原告公司，改為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陳儀郡)，難認定為真正。

2.被告所舉證人黃祿貴雖證稱協議書是其與方老闆(方錦燦)電話中達成共識，下方「Mr. lulu」就是黃祿貴所簽及註記文字等語(卷300頁)，惟黃祿貴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地主任，並在系爭工程中代表被告與原告聯繫(卷296頁)，其前開證詞難免有偏頗被告之虞，無法盡信為真實。

3.再觀本院調得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55號偵查卷(為原告提告陳儀郡侵占案件經不起訴處分；上開偵查案件經提示予兩造，得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卷21頁不起訴處分書、113頁筆錄參照)中，黃祿貴於111年6月10日在警局訊問時提供其與方錦燦之LINE對話(方錦燦之LINE名稱為「興利方先生鼎塊鋼模」；警詢卷55至63頁)略為：

「(110年11月22日)

方錦燦：我派車過去，麻煩地址給我。貴公司損失列出來，合理範圍會付款。

01 黃祿貴：謝謝你，要來載貨的卡車請帶上你的授權書。

02 (110年11月23日)

03 方錦燦(貼出請求明細)

04 黃祿貴：老闆不好意思，以後50顆的租金是多少你算出來就
05 好了。我那麼有誠意第二份合約我也付了你八萬多這些補
06 充合約運費跟租金應該清楚了。但你開出來的單子跟流氓
07 一樣。我們也是希望說在接下來要做的工作從你的利潤把
08 我們的損失扣抵就好，況且這次工作損失是你那邊造成的，
09 結果你處理起來對我們不公平。從頭到尾你們來做50
10 顆結果36顆是錯的接下來你們就丟著什麼都沒有做。可以
11 簡單地把鐵模租一顆多少錢第二次用了50顆就有金額了，
12 我這邊就36顆重做的費用是多少錢(損失)，扣掉你的租金
13 就是損失的差額這部分你該負責的吧，就這樣子就好了。
14 老闆拜託你幫幫忙啦。

15 方錦燦：吊卡多一趟6000元給你沒問題，公司沒有賺到還倒
16 賠，我一直強調需由工人工資賠損失，是你公司一意孤
17 行，麻煩看看還有需要調整的錢。」。

18 4.可見原告法定代理人方錦燦與黃祿貴(被告代理人)於110年
19 11月22日尚在就原告模具租金等損失賠償及被告重新施作
20 50顆消波塊費用賠償事宜進行討論未能達成協商，故應無
21 被證1協議書第2點所載「甲方(原告)員工組模錯誤，造成
22 乙方重新施作費用成本，由日後合約租模費用抵償」意思
23 表示合致情形，益證被告所提出之協議書並非真正。

24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425,000元為無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侵占消波塊模具拒不歸還，自110年12月18日
26 至112年5月18日原告僱車運回之日止，原告受有按月25,000
27 元之營業損失，請求被告給付425,000元等情，提出混凝土
28 異型塊模具租賃合約書為憑(卷7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

29 (二)查：參閱前開偵查案卷：

30 1.陳儀郡(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6月10日警訊時稱：(問：
31 為何迄今未將鐵模10組歸還？)當初收到存證信函時，方錦

01 燦打給我們公司主任黃祿貴表示，如果111年有再標到水保
02 局的標案時，後續再來協商。鐵模後續由我們公司從北崗工
03 地運回花蓮市金中興工廠放置，地址在花蓮市○○路000○0
04 號代保管，我們有告知對方，對方當時也沒有意見。111年4
05 月3日，方錦燦得知我們公司(被告)有標到水保局北、東區
06 的工作，所以方錦燦又傳了一份租賃合約書要跟我們公司續
07 約。因後續111年水保局表示今年工程內無需製作2T鼎塊，
08 所以不需要用到鐵模，我在111年4月6日有用LINE跟方錦燦
09 聯繫請他來載回(警詢卷17、27頁)。

10 2.黃祿貴於111年6月10日警訊時稱：方錦燦有聯繫我，只有說
11 相關費用跟施作錯誤的費用他會負責，還有跟他說鐵模目前
12 放置何處(110年施作完畢之後就放在花蓮市○○路000○0
13 號)，如果他有要用到可以來載，如果111年我有標到工程需
14 要施作2T鐵塊，他可以繼續承接這個工作，所以他的鼎塊就
15 沒有來載回去(警詢卷53、55頁)。

16 3.方錦燦確實於以LINE傳模具租賃合約書給黃祿貴稱「(111年
17 3月7日)麻煩確認回傳」、「(111年3月16日)麻煩合約要處
18 理一下了」、「(黃祿貴)OK」、「(111年4月6日)黃祿貴：
19 方老闆不好意思，04/01花蓮水保局通知今年10月才會進行
20 施作2噸鼎塊，模具歡迎你隨時載回去，但載回去之前麻煩
21 請結清前施作錯誤衍生相關費用」。(警詢卷69至77頁)。

22 4.從前開事證可知，被告於系爭工程110年完工後，就將原告
23 的模具10組從北崗工地運回被告工廠(地址在花蓮市中華路)
24 放置代保管，並通知原告，雙方均無異議，原告於111年間
25 得知被告又標到水保署花蓮分署北、東區工程可能會用到模
26 具，即傳真模具租賃合約給被告，被告因111年的工程無須
27 用到模具，即於111年4月6日通知原告載回模具，拖延至111
28 年4月20日原告對陳儀郡提出詐欺告訴(警詢卷5頁)，原告至
29 112年5月18日始僱車取回模具。則原告110、111年間已知悉
30 模具放置在被告工廠地點，因考量可能會與被告另簽工程合
31 約而未取回，嗣後經被告通知取回亦未辦理，被告110年12

01 月18日至112年5月18日占有消波塊模具10組，係兩造原同意
02 放置該處(110、111年間)及原告經通知未取回所致，原告縱
03 因無法使用模具致受有營業損失，亦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
04 僅將模具放置於工廠內未作何使用，並未受有不當得利，故
05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425,000元，自屬無理。

06 **【反訴部分】**

07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08 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該條項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
10 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
11 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
12 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
13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
14 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
15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
16 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本件本訴及反訴原告主張法律關係發生
17 之原因，主要部分相同，均為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及後續履約
18 之事實，依據前述說明，反訴原告可提起反訴。

19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因施作消波塊與圖說不符，造成反訴
20 原告需另行僱工修復及施作受有損失，依雙方110年10月23
21 日協議契約法律關係(被證1；卷101頁)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22 175,540元等語，惟被證1協議非真正，既如前述，反訴原告
23 復未能舉其他事證證明該協議書為真，故反訴原告依被證1
24 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75,540元，難認有理。

25 三、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之模具10組放置在反訴原告花蓮市倉
26 儲，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計541日)受有相
27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19,360元等語，惟從反訴原告法定代
28 理人陳儀郡在前開偵查案件警詢中所述，其明確表示「後續
29 就由我們公司(被告)代保管，我們有通知對方(原告)，對方
30 當時也沒有意見」(警詢卷17頁)，可見反訴原告同意讓反訴
31 被告將模具10組在反訴原告花蓮市中華路之工廠放置，雙方

01 既然合意將模具10組放置該處，則反訴被告並非「無法律上
02 之原因受利益」，反訴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3 求。

04 陸、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原證1)、民法第179
05 條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明，(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被證1協
06 議書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反訴訴之聲明，均為無
07 理由，應併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本件事證已明，兩
08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均無礙勝負判斷，爰不一一論
09 列，在此說明。

10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15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6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汪郁榮